

预付款保函

保函编号：HNJZ-YFK25027

致：温县黄庄镇人民政府（下称受益人）：

鉴于河南全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已/拟与贵方签订了项目名称为2024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温县黄庄镇前崔庄村的合同（下称合同），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预付款保证担保：

一、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89740.75元（小写）壹佰壹拾捌万玖仟柒佰肆拾元柒角伍分（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开立日至2025年11月25日止，本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在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四、书面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款额的计算方法，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五、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六、我方提供本保证担保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合同进行修订的，应经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函开立人（盖章）：河南亿志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西元国际广场A座1105号

邮政编码：450000

日 期：2025年05月26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